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首次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处理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oosz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中途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取消原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1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5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1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6%。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标准。

参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oosze.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增加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o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登上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通过以下主要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顺序(申报顺序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顺序下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以下简称为“剔除顺序”)从高到低剔除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高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同行业近12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8.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5月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股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后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3年4月25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2023年5月18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自申购之日起算,由申购当日(T日)起算。

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由申购日(即2023年4月27日)上午9:30至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0: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5日(T日)后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款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须严格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风险提示:当下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接受并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标: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率水平回归,即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接受并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德尔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3]52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德尔玛”,股票代码为“30133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11,25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融资。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6,156,257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4,68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923,125.0万股,且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1,5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oosz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与本次发行电子平台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各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合格投资者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首次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示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考虑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盖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查主要系关系不紧密,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拒绝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意向并自行配。

6.发行人将进行市值管理: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注册[2023]529号)。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德尔玛”,股票代码为“30133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11,25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融资。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6,156,257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4,68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923,125.0万股,且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1,5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oosz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

日(T-2日)刊登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

7.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1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申购单位为90.01元。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4日(T-1日)披露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下列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本次发行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提供的配售对象金额缴纳认购款。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4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德尔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3]529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德尔玛”,股票代码为“30133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oosz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德尔玛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尔玛1号资管计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公募基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oosz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北京拓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进行全程即时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股利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发行股”)9,231,25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不进行公开发股份融资。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6,156,257股。

3.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11,25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不进行公开发股份融资。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6,156,257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4,68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923,125.0万股,且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1,5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oosz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与本次发行电子平台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各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合格投资者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首次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